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東霖

相 對 人 盧冠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元7,489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
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
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
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
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
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
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
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36號判決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
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94/100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，合先敘
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
程序中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9,154元，支出
裁判費11,791元，並於訴訟中減縮訴之聲明金額為807,500

01 元，核算裁判費為8,81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
02 判費2,981元（計算式：11,791元－8,810元＝2,981元）應
03 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而相對人僅需負擔縮減後訴訟標的金額
04 之裁判費即8,810元，又相對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13,215
05 元。從而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訴訟費用20,7
06 04元【計算式：（8,810元+13,215元）×94/100＝20,704
0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金額
08 為1,321元（計算式：22,025元－20,704元＝1,321元），是
09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489元（計算
10 式：20,704元－13,215元＝7,489元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12 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7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